2024年度绥宁县政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5〕1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2019年4月23日，根据绥办发〔2019〕43号文件精神，确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绥宁县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

2.协调县政协机关各委室的工作，充分发挥县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能。

3.负责县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研、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市政协办公室的委托，组织在绥市政协委员进行调研、视察等活动。

4.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供领导参考。

5.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反映县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

6.联系和指导全县政协工作，联系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县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商工作，加强合作。

7.负责县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和县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8.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9.负责接待来我县访问的海内外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10.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内设委室6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

内设委室分别是：办公室（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正科级）、提案和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正科级）、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正科级）、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正科级）、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正科级）、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正科级）。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绥宁县政协委员服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共有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5人，退休人员44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共计721.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1.78万元，人员经费289.38万元。

**1.人员经费431.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离休费、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289.38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0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专项资金0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方面。

**2.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方面。

**3.上级专项资金0万元。**其中0专项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0等方面；0专项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0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92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主要绩效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把牢履职方向。**1.理论武装持续深化。**始终坚持把学习作为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推进“书香政协”建设，逐步健全以政协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专题培训等相配套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会议精神，在政协形成学精神、抓落实、促工作的浓厚氛围。

**2.政治引领不断加强。**自觉在县委领导下主动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就政协全会筹备、年度履职情况、协商监督计划等事项向县委作专题汇报，做到一切工作在县委领导下开展，一切活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进行，重要安排报请县委同意后实施，将政协工作放在全县工作大局中统筹和谋划。

**3.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全面落实新时代加强政协党的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具有政协特色的党建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全面落实县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的“双联”工作机制，推进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持续探索“党建+履职”特色模式，深入开展融学习、协商、建言、服务于一体的“党建+”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

**二、**坚持协商主业，以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

**1.聚焦重点献计出力。**围绕“构建常态化城市管理机制，赋能‘美丽绥宁’建设”主题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从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城市管理方法手段、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难点、补齐城市管理规划短板、增强城市管理发展后劲等5个方面，向县委、县政府提出20条对策建议，履职成果得到党政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并批转落实。

**2.聚焦难点参政议政。**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期间，引导委员围绕殡葬改革、社会治理等全县改革发展重点问题，积极议政建言，形成8篇大会议政发言材料，提出45条意见建议，得到党政主要领导批转落实。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项目用地等课题建言献策，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履职成果16份，得到县领导批示5篇次。

**3.聚焦堵点扎实监督。**持续开展改善生态专项民主监督，协助党委政府及时发现和解决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问题，守护绥宁碧水蓝天。《保护生物多样性、助推朱鹮落户绥宁》的监督故事在政协云专题推介，委员工作室助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典型做法在《湘声报》宣传推介。开展常委会民主评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听取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8家单位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形成提办协商、以评促办、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真正使提案办理达到改进工作、提升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的目的。

三、坚持履职为民，以更实举措助推民生改善

**1.积极反映民生热点问题。**全面提升“一案一微一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一年来县政协共立案提案69件，其中民生类提案占33%，努力通过提案助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小信息”服务“大民生”，全年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22篇，市政协采用14篇，县党政主要领导批示4篇。以“微建议”提升“微幸福”，推动“微建议”办理精准对接党委政府“微建设”“微服务”，2024年累计交办微建议53条，开展“微协商”10次，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2.积极助推惠民事项落实。**组织政协委员视察“校园食品安全”、开展“落实五育并举，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对口协商，助力绥宁一中高三毕业班教室统一安装空调，为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体验式”督导县城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助力群众共享“有爱无碍”的美好生活。

**3.积极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擦亮“绥事好商量”品牌，探索出一条以基层协商民主服务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子，全年开展协商议事活动100余次，帮助解决各类民生问题60余个。助推建成志愿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站，全年开展法治宣传200余场，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次，调解矛盾纠纷1000余起，普法受益群众20万余人，切实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强大效能。

四、坚持固本强基，以更高标准提升履职能力

**1.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委员履职工作制度，制定《绥宁县政协委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支持保障委员有效履行职能。出台《绥宁县政协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办法》，明确委员退出方式、情形和程序，及时暂停或取消不合格委员资格，畅通委员能进能出渠道。完善《县政协委员履职考勤考绩工作实施办法》，对委员出席政协会议、参加调研视察、议政建言献策等履职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实行季度通报，让委员有压力、增动力、强能力。

**2.强化委员队伍建设。**健全覆盖全体委员的学习制度，加强委员学习教育，为委员全面增强履职本领、更好建言资政提供有力支撑。组织开展了2期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促进学习全员化、培训系统化、成果实效化。加强委员履职考核结果综合运用，首次对履职不力的委员进行提醒谈话。注重正向激励，每年评选优秀县政协委员，着力营造争当“责任委员”、不当“挂名委员”的良好氛围。

**3.强化政协机关建设。**制定县政协机关“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追责问责”三项机制，强化硬约束、优化软环境，大力激发机关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与活力，不断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制定县政协机关党支部“两力两率”评比办法，着力打造战斗力、执行力、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都过硬的坚强战斗堡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执行“十必严”工作要求，优化调研、视察、协商方式，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理论学习还不深入。**对党的创新理论有时满足于学过了就行了，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力不够，对贯穿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解运用不到位。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特别是在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方面存在差距和不足。**（二）履职能力仍有短板。**视察调研有时仍浮于表面，没有直面问题，解决实际问题较少。民主监督有时流于形式，监督方式不够灵活创新，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依然存在。建言资政不够有效，协商选题不精准，调查研究不深入，掌握情况不全面，研究问题不透彻，提出建议不精准，导致助力助推打折扣。

**（三）三是成果转化还有难度。**除政协提案外，大会发言、社情民意、调研报告、民主监督意见等履职成果，没有形成有章可循的统一办理程序和流程，履职成果的转化基本停留在领导批示和文件转发上。由于缺乏有力的制度保障，一些承办部门当面“重答复”过后“轻落实”现象普遍存在，极大程度影响了履职成果的转化落实。

**（四）是创新思维还不活跃。**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三项机制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时代课题，尤其是健全协商民主机制、拓展协商方式平台等，还没有展开头脑风暴，让思想进入新时代。对如何更好地调动代表性委员履职积极性、中青年委员创造活跃性、乡镇副书记基层支柱性，如何发挥工作室、政协云、融媒体三大平台叠加效应等，还没有专门思考和科学办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在党建引领上再加强，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旗帜鲜明讲政治，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到政协党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增强政协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打造具有政协特色的党建履职品牌。坚持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做到党政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智慧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

**（二）在履职尽责上再提质，全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县中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协商议政，提升协商质量，为绥宁现代化建设尽政协之责、展政协之长、倾政协之力。探索建立政协履职成果转化运用机制，对履职成果的报送、交办、承办、反馈、督办提出明确要求，实现履职成果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促进政协履职成果高质量转化，推动政协工作从“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什么效果”转变，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各方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在凝聚共识上再发力，广泛汇聚团结奋斗力量。**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中心环节，发挥大团结大联合组织作用，不断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用好委员工作室平台，拓宽传播共识渠道，组织有影响力的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在一些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问题上主动发声、传播共识，为改革发展减阻力、聚合力、添动力。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多层面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以及各界商会、行业协会的联谊交流，在引才、聚才、用才上多想办法、多出主意，为“三个绥宁”建设汇智聚力。

**（四）在队伍建设上再提升，充分彰显政协责任担当。**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委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努力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切实发挥委员在社会发展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牢固树立品牌意识，认真总结政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着力打造更具影响力和更富辨识度的政协工作品牌，全力推动政协工作出精品、提质效、上水平。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力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巩固提升政协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7 | 3.8 | 　3.64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7　 | 3.8 | 　3.64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3、上级专项资金 | 　 | 　 | 　 |
| 其中：××专项资金 |  |  | 　 |
|  ××专项资金 | 　 | 　 |  |
| **公用经费** | 355.5 | 203.83 | 289.86 |
| 其中：办公经费 | 6.87 | 12 | 12.7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1.34 | 10.2　 | 27.75　 |
|  会议费、培训费 | 67.31　 | 10　 | 61.65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5.11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813.64 | 597.95 | 721.64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规范支出管理，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1-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97.95 | 693.15 | 721.64 | 10 | 104 | 9 |
| 按收入性质分：597.95 | 按支出性质分：721.64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92.67 | 其中：基本支出：721.64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0.48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委员的履职培训等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调研、协商、视察、走访等活动。 | 全年共组织召开全年共组织召开8次县政协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9次常委会议、10次主席会议、12次党组会议、1期委员学习培训班，收到 89 件提案，经审查立案 78 件，并从中精选了 6 件作为重点提案。办复率 100%、委员满意率 100%。全年，共收到委员微建议 83 条，审核提交部门办结 60 条，办复率 100%，满意率100%。完成 2 次专题协商、4 次对口协商、4次界别协商，形成调研成果 10 项，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建议案 2 项。连续 2 年把推进南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形成《推进南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致力赋能“三个绥宁”建设》的建议案，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深度有价值的参考。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指标 | 组织召开政协全会 | 达标 | 规范  | 5 | 4 |  |
| 开展委员履职能力培训 | 达标 | 完成 | 10 | 9 |  |
| 质量 指标 | 指导全县各委员工作室开展工作 | 达标 | 完成 | 5 | 4 |  |
|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 规范预算开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工作效率 | 完成全年任务考核 | 完成 | 5 | 4 |  |
| 成本指标 | 工作有效性及安全性 | 不得出现重大事故及投诉 | 零故障零投诉 | 5 | 5 |  |
| 降低行政成本 | 不超全年预算 | 未超全年预算 | 5 | 5 |  |
| 数量 指标 | 组织召开政协全会 | 达标 | 规范  | 10 | 9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经费和资产管理 | 措施得力 | 效果良好 | 2 |  |
| 助力乡村振兴 | 较强 | 较强 | 2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协商与监督工作 | 提高 | 完成 2 次专题协商、4 次对口协商、4次界别协商， | 5 |  |
| 通过“微建议”更好满足群众的“微需求”“微心愿”。 | 收到委员微建议 83 条 | 办复率 100%，满意率100%。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政协机关建设。 | 大力治“庸”治“懒”， | 干部作风明显好转。 | 4 |  |
| 优化委员服务管理。 | 出台《政协绥宁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调动了委员履职热情。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经费和资产管理 | 措施得力 | 效果良好 | 2 |  |
| 助力乡村振兴 | 较强 | 较强 | 3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案办理满意度 | 立案率100% | 办复率 100%，满意率100%。 | 5 |  |
|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5% | 5 |  |
| 100 | 92 | 总分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